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工程師學會用箋)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袁家寧女士)

傳真及郵遞文件

袁女士：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閣下於2003年10月24日致函邀請本學會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謹致謝忱。

本會樂意就該議題內備受本學會會員關注的範疇提供意見，並特別把本學會對建議邀請書的意見載於本函的附件之內，以供考慮。依本學會之見，該建議邀請書未必可恰當反映推動本地文化藝術發展路向的各個重點。希望本學會就建議邀請書各項細節所提出的意見，能對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有所幫助。

會長
陳兆根工程師

連附件

2003年11月13日

香港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3年11月18日舉行的聯席會議

香港工程師學會(下稱“工程師學會”)
對“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意見摘要

工程師學會經考慮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重要性之後，希望在此就該項工程計劃，尤其是是否適宜發出“建議邀請書”的問題，提出本學會的意見，以供舉行聯席會議的兩個事務委員會考慮：

據政府表示，該項工程計劃的主要目標是加強香港作為亞洲文娛藝術中心的地位。本學會希望深入研究該目標，以便聯席會議進行討論。依本學會之見，有關目標的優先次序應為：

- 提倡本地文化藝術發展、改善香港的生活質素及發展創意工業；
- 興建用作表演藝術、展覽及娛樂的設施，以供本地或外地訪客(不論貧富)享用；及
- 在南九龍海傍建造一些地標建築物，藉以美化海港的輪廓線。

本學會認為，建議邀請書現有條款規定的發展模式有欠理想，不足以達致上述目標，因為：

- a. 建議邀請書的重點並非在於文化藝術，其中要求超過50萬平方米商住樓面面積用作物業發展，而且不設上限。由於該地點屬於其他用途區域，沒有任何法定公共機構可監管其物業發展密度。因此，該區的發展密度有可能偏高，並可能在規劃上有所忽略，令情況不甚理想；
- b. 有關建議把大約20萬平方米地方指定作藝術文化設施用途。成功中標的發展商可能會側重於表演藝術的硬件，而建議邀請書又只對文化管理計劃作出粗略的規定。文化藝術區如要成功推動本地文化發展，不能單靠興建宏偉的建築物，必須投放更多其他的資源。發展商著重的是財政可行性，文化藝術活動只屬次要地位。此外，文化活動無利可圖，草根階層希望以其可以負擔的費用欣賞文娛活動的權益或會被忽略；

- c. 沒有必要建造120米高的玻璃天篷，該類天篷長期需要維修更換，並須面對類似香港高層建築物日益老化所產生的問題。建造天篷的費用不菲，經常性的維修費用亦不便宜。該等開支將會反映於表演門券及辦事處／家居每月的管理費之內。悉尼港沿岸一帶沒有玻璃天篷，但仍獲舉世讚譽。政府當局必須衡量玻璃天篷的建造維修費用與其所帶來的利益。即使沒有玻璃天篷，南九龍海傍一帶如建造多幢世界級設計的劇院和博物館，並互相作出配合，亦可締造像悉尼港一樣的地標輪廓線。即使要建造玻璃天篷，亦可將工程計劃的物業發展部分與西端文化區部分分開進行，因為該天篷無論如何亦須分期興建，而每期的建造工程均會獨立進行。就物業發展發出一份建議邀請書，再就文化區另外發出一份建議邀請書，並由政府撥款資助(撥款來自出售70萬平方米建築面積土地的收益)，將讓藝術界人士無須就在財政及管理方面的問題與發展商糾纏不清。

簡而言之，建議邀請書未有充分反映推動本地文化藝術發展路向的各個重點。發展合約條款不能作出有效監管或讓公眾參與發展規劃。雖然政府當局聲稱別無選擇，只可由單一發展商承建整項工程計劃，但這說法不但缺乏充分理據支持，若干組織亦已指出有關做法其實存在不少問題。